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及
- (2) 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於本公佈內所用之釋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將與該通函所定之意義相同。

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549,571,148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目。沒有股份為根據上市規則 13.40 條而只容許持有人出席但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放棄表決贊成，亦沒有股份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其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放棄表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受限制。並無人士已於通函中表示其表決反對或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表決之意願。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代表之股份數量(及佔投票代表之股份總數之比例)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1,733,899,254 (99.93%)	1,219,500 (0.07%)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14 元。	1,735,118,754 (100.00%)	0 (0.00%)
3.	(a) 委任周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1,728,335,672 (99.61%)	6,783,082 (0.39%)
	(b) 重選史琳博士為執行董事。	1,682,557,242 (96.97%)	52,561,512 (3.03%)
	(c) 重選及挽留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裴更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06,027,380 (98.32%)	29,091,374 (1.68%)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34,979,254 (99.99%)	139,500 (0.01%)
4.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35,059,403 (99.99%)	59,351 (0.01%)
5.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 5 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626,367,123 (93.73%)	108,751,631 (6.27%)
6.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 6 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735,118,754 (100.00%)	0 (0.00%)
7.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 7 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626,704,363 (93.75%)	108,414,391 (6.25%)

特別決議案		投票代表之股份數量(及佔投票代表之股份總數之比例)	
		贊成	反對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1,571,615,113 (90.58%)	163,503,641 (9.42%)

附註：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因為多於 50% 之投票贊成第 1 至 7 號普通決議案，因此上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以投票形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因為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投票贊成第 8 號特別決議案，因此上述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以投票形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執行董事之退任

如於通函中公佈，邵岩博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從執行董事一職退任，以在個人事務上投放更多時間，亦已不再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邵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邵博士將會留任為本公司之顧問為期三年，亦會擔任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戰略顧問，以對本集團的重大經營決策提出專業建議和意見。

董事會僅此衷心感謝邵岩博士在超過十四年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周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亦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周超先生，三十三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成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管理。周先生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擔任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法律安全管理部法務經理、高級法務經理及業務總監。彼現擔任多個海內外公司董事職位，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成為 OncoSec Medical Incorporated（一間於 NASDAQ 上市的公司，交易代號：ONCS）的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海洋大學法律本科畢業，其後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周先生領導及參與了多項地方和海外的重大併購項目交易，並引入了多款產品。

周先生之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委任條款屆滿後按相同條款自動更新一年，唯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除外，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周先生將可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為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持有56,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周先生之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僅此歡迎周先生成為執行董事並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牛戰旗博士及史琳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胡野碧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僅供識別